附件 1

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落实《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构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环境监管体系，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严防转移风险

（一）压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等主体责任。产废单位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依法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签订书面合同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包括明确受托方应当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废单位，约定有利于防止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的付款方式（如固体废物运抵利用、处置单位后方支付运输费用）等；不得委托不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中间商”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单位应依法开展固体废物鉴别，经鉴定属于固体废物的工业副产物应纳入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不再用于原发电用途的退役光伏组件、风电设备，依法纳入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检测、监测，并

按照分类管理要求（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应依法执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详细分析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产废单位的排污许可证中应当记载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要求等信息。

（三）推动大宗低值难用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消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以产生大宗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依赖建材行业消纳工业固体废物（如粉煤灰等）的产废单位为重点，加强帮扶指导，对市场萎缩、销路不畅的，推动拓宽综合利用途径，无利用去向的应规范贮存或无害化处置；有针对性强化生态环境法典宣贯，提高产废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守法意识，强化信息化监管，严防非法转移处置。

二、严防填埋风险

（四）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逐步分类制定磷石膏、赤泥、锰渣、锂渣等重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限值，推动在产生环节开展清洁生产和无害化预处理，将重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从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化为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降低后续填埋处置环境污染风险。强化重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贮存填埋量。

（五）严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环境监管。严格界定贮存场、填埋场技术边界，对不属于临时性质、缺少后续利用

去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按照填埋场进行管理，防止以贮存场名义建设填埋场。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入场固体废物开展监督检查，严禁混入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

（六）开展历史遗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渗漏环境风险治理。制定历史遗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渗漏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技术指南。以截至2025年年底已停用且未完成封场销号的尾矿库、填埋场、堆（渣）场等历史遗留堆场为对象，做好堆场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的分析研判，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堆场，开展“一场一策”整治，建立整治成效验收复核机制，达到销号标准的及时销号。

三、稳妥有序探索规模化消纳利用渠道

（七）严防以规模化消纳利用名义非法倾倒。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前提下，探索通过井下充填、矿坑回填、生态修复等方式规模化消纳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应与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充填回填等需求相协调，合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程序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鼓励运用视频监控、运输车辆定位、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对消纳利用工作实施监管，做到全过程实时可追溯，防止混填不符合要求的工业固体废物，防止非法转移倾倒工业固体废物。

四、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

（八）强化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完善全国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产废单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包括分类管理属性，即第Ⅰ类或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焚烧、填埋或其他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即转移即报告、即接受即报告的信息实时采集制度。原则上，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涉重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涉尾矿、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炉渣等产废单位于2027年年底前，完成第一轮年度资料提交。

五、提升问题发现能力

（九）畅通问题发现渠道。加快构建“天上看、地上查、群众报”的非法倾倒处置行为立体排查体系。强化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技术应用，加强人工巡查、检查；完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广泛收集群众举报、网络曝光的问题线索，持续压缩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生存空间。探索建立典型工业固体废物与原辅料、产品的物料平衡算法模型，分析研判数据异常情况和环境违法违规线索，提升非现场发现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线索能力。

六、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行为

（十）依法处理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畅通案件移送机制，从严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省际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执法协

作机制，提升协同打击跨区域环境违法犯罪能力。对违法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加大曝光和联合惩戒力度，强化警示震慑效应。

七、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扎实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工作动态及重要情况及时向生态环境部报告。